

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
聯絡人：曾渝雯
電話：02-23080608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mandy@grandvision.org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見賢思琪字第1140000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37_共學共行-服務學習學校與組織扶植計畫.pdf、0000037_共學共行宣傳DM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【共學·共行】服務學習學校與組織扶植計畫書，為推廣本會服務學習理念，深化組織及學校對服務學習推動執行的能力，並深化青少年對服務學習的認識，敬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於114年6月20日發送見賢思琪字第1140000033號，部分收文單位因公文異常未能成功收文，爰此重新發文。
- 二、本會長期致力於推廣服務學習，讓青少年從「做中學」的過程中培養良好的品德與態度，關懷他人並回饋社會。
- 三、計畫提供實務技術與經費支持，協助10個學校及非營利組織推動服務學習，並強化其課程規劃與執行能力。
- 四、計畫辦理期程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114年6月20日至8月1日止。
 - (二)入選名單公布：114年8月29日。
 - (三)培力訓練時間：114年9月5日。
 - (四)執行期間：114年10月至115年7月。



五、經費補助上限為每案新臺幣10萬元整，限用於實際推動服務學習之支出（如講師費、教材費、交通費等），不得支應人事費及硬體設備費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及計畫書，掃描電子檔 E-mail 至 mandy@grandvision.org.tw。

七、相關活動問題請洽本會承辦人：曾渝雯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308-0608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高級完全中學、台北市各高級完全中學、台北市高中職、新北市高中職、基隆市高中職、桃園市高中職、新竹高中職、苗栗高中職、台中高中職、南投高中職、彰化高中職、雲林高中職、嘉義高中職、台南高中職、高雄高中職、屏東高中職、宜蘭高中職、花蓮高中職、台東高中職、金門高中職、馬祖高中職、澎湖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

「共學·共行」服務學習學校與組織扶植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支持青少年是本會的核心使命，希望透過服務學習，提升學生社會服務參與的意願，讓青少年從「做中學」的過程中培養良好的品德與態度，關懷他人並回饋社會。

本會設計多元的服務體驗課程，並運用社工專業帶領青少年進行服務學習，在服務過程中透過服務反思，提升青少年關懷他人、培養同理心、認識自我、團隊合作等品德素養，並逐步養成負責任的態度，陪伴並支持他們，期望最終能回饋社會，達到「讓生命不一樣」的目的。

鑒於此，本會希望協助對服務學習有意願、卻缺乏技術資源的學校或非營利組織，提供專業的服務學習實務技術，強化其設計、執行與評估服務學習計畫的能力。將本會的服務學習模式，帶入校園或非營利組織，使更多青少年能深入了解服務學習的精神，進而將服務學習內化為生命經驗，真正實踐服務學習的真正意義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廣本會服務學習理念，深化組織及學校對服務學習推動執行的能力。
- (二) 強化學校及非營利組織服務學習規劃的能力，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與社區場域中。

三、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培訓服務學習相關專業知能與實際操作課程，協助學校與非營利組織具備服務學習專業知能的基礎能力。
- (二) 培養學校與非營利組織，具備服務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及執行的能力，建立長期推動機制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

五、培力對象：

有意願推動服務學習，但缺乏技術與經費之高中職以下學校或已立案之非營利組織，共 10 個。

六、培力方式與期程：

(一) 培力方式 (分三階段辦理)：

1. 第一階段：申請與審核

- (1) 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，附上計畫書(需具備計畫緣起、計畫目的與目標、服務對象與內容、預期成果、經費規劃)至多十頁，並檢附組織立案證明，由基金會審查資格(初審)。

- (2) 通過初審者將安排 10 分鐘計畫報告，以協助本會更了解計畫內容(複審)

- (3) 培力名單公布

2. 第二階段：訓練與指導

(1) 入選計畫之實際帶領者需參與 1 天服務學習培力工作坊，工作坊內容包含服務學習概念、理論與實務。

(2) 依工作坊內容，修改第一階段遞交之計畫書

3. 第三階段：實作與驗收

(1) 實際執行服務學習活動，於活動舉辦時，本會將進行實地訪查。

(2) 提交成果報告包括書面報告、數據呈現、影片或照片紀錄，以及受服務者和服務者的訪談或回饋，作為培力依據。

(二)培力期程：

1. 第一階段：申請與審核

(1) 計畫申請時間：114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1 日止。

(2) 培力名單公布：114 年 8 月 29 日。

2. 第二階段：訓練與指導

(1) 工作坊訓練：114 年 9 月 5 日。

(2) 計畫書修改：9 月中下旬

3. 第三階段：實作與驗收

(1) 計畫執行時間：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7 月。

(2) 成果報告繳交期限：計畫成果報告應於 7 月底前繳交；如計畫於 7 月執行，則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報告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請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)及計畫書，掃描電子檔 E-mail 至 mandy@grandvision.org.tw。

八、經費支持

(一)本會將依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，每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。

(二)經費用途：實際推動服務學習相關需求，如講師費、教材（印刷）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及雜支費等，不得用於人事費及硬體設備購置。

(三)須檢附費用清冊，以確保經費使用符合規定。

(四)所核撥之經費限於第三階段活動期間使用。

九、其他

(一)計畫如需異動，應主動通知本會，並經審核同意後辦理。

(二)如有違反本會相關宗旨理念，本會有權終止培力支持。

(三)獲選者有義務註明相關計畫為本會贊助案，並需配合參與本會辦理之採訪或成果分享等活動。

(四)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內容與相關期程之權利。

(五)如有疑問請洽見賢思琪基金會 曾小姐，電話：(02)2308-0608。

Email：mandy@grandvision.org.tw

「共學・共行」計畫申請表(學校)

學校名稱 (請填全稱)			
社團名稱 及指導教師	社團名稱：		
	指導老師姓名： 聯絡方式：	社團人數	
社團簡介 1. 社團宗旨 2. 服務對象與內容 3. 過去辦理服務學習或相關活動之經驗(附照片)			
推動服務學習動機 1. 過去為何想導入服務學習？是否有啟發事件？ 2. 學生對此的反應或回饋為何？			
面臨的挑戰與需求 請具體說明困難： 如課程設計困難、引導人力不足、經費缺乏等。			
預期獲得的支持	可複選或填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發表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		

附表二

「共學・共行」計畫申請表(非營利組織)

組織名稱 (請填全稱)			
團隊名稱 及負責人	團隊名稱：		
	承辦人員姓名： 聯絡方式：	團隊人數	
組織簡介 1. 組織核心理念 2. 過去服務項目與成果 (附照片)			
推動服務學習動機 此計畫對組織的願景或 未來發展有何幫助？ 是否已有初步嘗試？			
面臨的挑戰與需求 請具體說明困難： 如課程設計困難、引導人 力不足、經費缺乏等，並 簡述嘗試過的解方			
預期獲得的支持	可複選或填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發表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		

承辦人員

單位主管

單位負責人

共學 · 共行



服務學習學校與組織扶植計畫

你想為青少年舉辦服務學習活動卻缺乏資源嗎？

見賢思琪誠摯邀請您加入【共學·共行】

一起推動有感的服務學習，陪伴青少年成長與行動！

計畫目的

- 協助有意願推動服務學習但資源不足的學校或組織
- 從理念到執行，提供實質扶植
- 讓學生在實作中培養關懷、責任與同理心

培力對象

- 高中職以下學校或已立案之非營利組織，共 10 組
- 具備推動意願，但因技術或經費不足而需協助者

扶植內容

×××××××
×××××××
×××××××
×××××××

 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

 專業工作坊與計畫指導

 提供成果發表平台

三階段流程

- ▶ 申請與審核
114年6月20日至8月1日
- ▶ 訓練與指導
114年9月
- ▶ 實作與驗收
114年10月至115年7月

報名方式

填寫申請表與計畫書，掃描電子檔並 E-mail 報名

 mandy@grandvision.org.tw

 (02) 2308-0608 曾小姐

申請表下載

掃描右方QRcode

